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实训〔202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0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提高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实训室风险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实训室（包括教学实训室、科研实验室及检测中心等）。实验实训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

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辦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辦法，组织实施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的执行，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并依据分类分级管理辦法，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作为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所属实验实训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主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实训室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作为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贯彻落实所属实验实训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制定和完善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实训室的管理规定，负责实验实训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检查。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实训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实训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将全校实验实训室分为化学类、机电类、电子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五种形式。

（一）化学类实验实训室。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二）机电类实验实训室。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三）电子类实验实训室。电子类实验实训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讯工程、测控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的计算机、电路板等实验实训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四）特种设备实验实训室。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五)其他类实验实训室。其他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包括公共管理类、艺术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九条 在实验实训室分类管理的前提下,各类实验实训室应按照危险源特性进行自我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案,方案交由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学校和二级学院在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日常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不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实训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实训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第十一条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室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的反应过程的风险,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产生的风险,实验实训室射线装置、钢瓶、压力容器、烘箱、马弗炉、冰箱等设备产生的风险。风险评估表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依据风险评估得分情况,对化学类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等级划分。

评分 ≥ 60 的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

$30 \leq$ 评分 < 60 的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数量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评分 < 30 的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数量较少，风险程度较低。

第十三条 其他类别实验实训室的分级标准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 $\leq 75\text{m}^2$ ）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压力容器等级大于 20MPa 的高压容器。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1. 特种设备；
2. 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3. 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4. 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1. 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 24 小时不间断电设备；
2. 使用起重机械、回转机械等；

3. 使用大功率放电装置；
4. 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不属于一、二、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的，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级实验实训室。

1. 在实验实训室外张贴一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必须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二级学院和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3. 实验实训室必须组织开展符合本实验实训室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工作，并指定专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所涉人员须通过实验实训中心统一组织的安全准入考试。

4.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必须每天开展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5. 二级学院、学校管理部门至少每周对实验实训室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二）二级实验实训室。

1. 在实验实训室外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必须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不同的

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二级学院和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3. 实验实训室必须组织开展符合本实验实训室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所涉人员须通过实验实训中心统一组织的安全准入考试。

4.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必须每天开展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5. 二级学院、学校管理部门至少每两周对实验实训室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三级实验实训室。

1. 在实验实训室外张贴三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应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必要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制定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二级学院和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3. 实验实训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必须每天开展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5. 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至少每月对实验实训室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四）四级实验实训室。

1. 实验实训室须组织参加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工作。
2.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当实验实训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二级学院对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及时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负责实施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二级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负责实施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实施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高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拒不整改的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中心将发放暂停使用告知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实训〔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化学类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表

附件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评价指标	给分情况
1	教学科研研究方向	25	所从事的实验是否涉及合成放热、压力实验、持续加热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因素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5分 涉及压力实验 +10分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10分
2	危险化学品和储存条件	20	实验实训室是否存有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条件	有剧毒化学品 +5分 有易制毒化学品 +5分 有易燃易爆化学品 +5分 普通试剂柜存放+3分；无试剂柜+5分
3	射线装置	15	射线装置数量	有射线装置 1 台，+10分；有射线装置 2~3 台，+12分；有射线装置 3 台以上，+15分
4	钢瓶	10	钢瓶种类及数量，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钢瓶数量 1~3 个，+2分；4~6 个，+3分；7 个及以上，+4分 有混放容易产生危险的不同种钢瓶（如有氢气钢瓶和氧气钢瓶），+3分 实验实训室有钢瓶，但无气体检测报警装置，+3分
5	压力容器	10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 1~2 个，+2分；3 个及以上，+4分 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1~2 个，+4分；3 个及以上，+6分
6	烘箱、马弗炉	10	烘箱、马弗炉数量	烘箱、马弗炉数量 1~2 台，+5分；3~5 台，+8分；6 台及以上，+10分
7	冰箱	10	冰箱数量，是否为防爆冰箱或者已改造成符合防爆要求的冰箱，冰箱内是否存放危险化学品	冰箱数量 1~3 台，+2分；4 台及以上，+3分 有冰箱，但不是防爆冰箱，并且没有进行防爆改造，+3分 有冰箱，并且存放危险化学品，+4分

